

论从平面到立体的转换属于著作权法上的复制

谢 兵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江西 南昌 330013)

[摘 要] 复制权是著作权中最重要的一项经济权利,对复制权进行准确的界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对于从平面到立体的转换行为,法律没有做出明确规定。由于立法上的缺位,使得司法实践中对该种转换态度不一。文章拟在分析该类行为的实质及国际通行的做法后,提出这种转换应当纳入我国法律体系之中,以适应经济发展,扩大国际交往。

[关键词] 平面;立体;复制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3-0065-03

从平面到立体的转换,是利用电子、机械或者手工劳动的方法将平面图形转换为立体物,但对于原作的内容没有进行实质性增减的行为。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将此复制称为“异种复制”(为表述方便,本文将从平面到立体的转换称为异种复制)^[1]。这种复制主要见于美术作品、建筑作品和电路设计图。例如根据雕塑艺术家先设计好的草图,制作出立体的雕塑作品;根据电路设计图制作出电子产品等。我国《著作权法》对于这种转换是否属于复制没有明文规定,加大了处理此类问题的复杂性。笔者期望通过对此问题进行探讨,以求教于大家。

一、我国对异种复制的立法及司法现状

我国修改前的《著作权法》第5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复制,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按照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进行施工、生产工业品,不属于本法所称的复制。”本条第1款涉及复制的定义,第2款则明确说明从平面到立体的转换不属于复制。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将此条规定删去,并将第1款主要内容吸收到该法第10条的规定中“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从著作权法条文的文义看,复制是否扩展到“平面到立体”,并不明确。对此问题,学界和司法界对此问题态度不一。

我国大部分学者认为著作权法上的复制不包括“平面到立体”,如曾参与著作权立法的沈仁干先生所言:“复制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复制概念,包括复制平面作品和将平面作品制成立体作品,将立体作品制成平面作品。本法规定的复制是狭义的,仅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2]曾任国家版权局法律处副处长的许超详细介绍了相关的立法背景,特别指出:“国际上把平面到立体或从立体到平面也称为复制。我们没有引进这种概念,是基于我们的国情。一下给予这么高水平的保护,是不可能的。把从平面到立体也视为复制将会导致许多工业领域的生产步骤难行。所以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排除从平面到立体属于复制的提法。”^[3]

但有一些学者却持不同态度。比如吴汉东先生认为:“按通常的理解,将平面作品转换成立体作品或者将立体作品转换成平面作品也是复制。”^[4]“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主要是指根据艺术作品、建筑作品的设计图来制作实物。”^[5]郑成思先生认为:“从平面到立体或从立体到平面的复制,主要是对艺术

作品、建筑作品的设计图以及对摄影作品的制作而言。”^[6]“既然建筑物受到保护的并不是其技术内容而仅是外观,施工图纸转为立体建筑物之权,就是作为版权中的复制权而不是作为工业产权中的制造权(或实施权)来对待的。”^[7]

司法界对于由平面到立体制作他人的作品也有着不同的做法:

案例一:日本圆谷制作株式会社诉上海某购物中心著作权纠纷案^[8]

原告日本圆谷制作株式会社认为其系“奥特曼”(Uhraman)影像作品的著作权人,上海某购物中心未经授权擅自销售以“奥特曼”形象为外观造型的商品,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遂起诉要求某购物中心承担侵权责任。法院认为,虽然原告设计的“奥特曼”形象不论出现在系列剧中,还是印制在宣传图册上,都为平面作品,而系争闹钟是既有实用性又具观赏性的立体的实用艺术品,但是按照伯尔尼公约的有关规定,将平面作品的独创性部分使用到立体的实用艺术品上也是一种复制行为。因此,在没有证据证明该复制得到原告或其授权者许可的情况下,应认定系争闹钟的外观造型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奥特曼”作品的著作权。

案例二:迪比特诉摩托罗拉著作权纠纷一案^[9]

原告迪比特公司诉称,其于1998年开始以定牌加工的方式为被告摩托罗拉公司加工生产“MOTOROLA”手机。双方曾约定,由迪比特公司负责T189手机的内部设计、印刷线路板布图设计以及机械设计。后迪比特独立完成了相关设计,并于2001年4月投放市场。2002年4月,迪比特公司发现由摩托罗拉生产的“MOTOROLA”C289手机,擅自复制了它的T189手机印刷线路板的布图设计。法院判决认为,印刷线路板属于具有实用功能的工业产品,超出了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保护范围,因此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摩托罗拉公司按照印刷线路板设计图生产印刷线路板的行为,是生产工业产品的行为,而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

案例三:复旦开圆诉福建冠福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10]

原告复旦开圆公司诉称,其于2000年向版权局登记了Q版开圆“十二生肖”卡通造型(即“12生肖全家福”),并取得了相关作品登记证书。开圆公司在市场上发现,冠福公司未经许可擅自生产“12生肖全家福”储蓄罐。开圆公司认为冠福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其著作财产权,故请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冠福公司辩称,12生肖储蓄罐是由一个平面的美术卡通形象,变成一个立体的形象,属于演绎作品,故该公司拥有相应的著作

权。法院判决认为,冠福公司生产的Q版“12生肖全家福”产品与开圆公司享有版权的Q版“12生肖全家福”卡通造型形象比较,两者只有局部的细微差异,冠福公司的产品造型并不具有独创性。故冠福公司构成对原告享有版权卡通造型形象的复制。

案例四:南京现代雕塑中心与南京时代雕塑艺术有限公司、中科昆山高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侵犯著作权纠纷案^[11]

原告南京现代雕塑中心诉称,其在《中国花卉报》上在先发表了“希望之光”现代雕塑作品平面电脑效果图。之后,南京时代雕塑艺术有限公司根据电脑效果图制作“科技之光”雕塑,并以6万元的价格将其销售、安装在产业园管委会大院内。法院认为,时代雕塑公司制作并安装在产业园管委会院内的立体雕塑“科技之光”,与原告的雕塑平面效果图相比,虽然载体形式不同,但表达形式实质一致。原告平面电脑效果图已能清楚地反映出雕塑的主要特征,相对于从事雕塑创作和制作的从业人员,根据其所掌握的技能,依平面电脑效果图制作立体雕塑作品并不需要进行再创作,而仅仅是对平面雕塑效果图的复制行为。据此,认定时代雕塑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综上所述,我国学界和司法界对于从平面到立体的转换未能达成一致的意见。

二、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著作权法及相关的国际公约对该种转换的规定

(一) 英美法系国家

英国版权法第17条(3)规定:“关系到艺术作品,复制包括对平面作品所进行的立体复制以及对立体作品所进行的平面复制。”在美国,原来并不承认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1989年美国加入了《伯尔尼公约》,为了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美国在1990年专门制定了《建筑艺术作品法》,以弥补过去不承认按建筑表现图及建筑设计图去建造建筑物构成复制的缺陷。

(二)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

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和日本也对异形复制尤其是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做了类似的规定。法国知识产权法第122条之3规定:“复制是指,在有形物上以任何方式固定作品,其目的是将作品以间接的方式传播给公众;复制尤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而完成:印刷、绘画、雕刻、照相、制模,以及所有的雕塑、塑造、机械、电影和磁性复制的手段;就建筑作品而言,复制包括重复实施设计图纸或者标准方案。”德国《著作权法》第16条规定,复制权指无视复制的方式和数量制作著作复制物的权利。无论将著作之再现录制到音像载体还是将音像载体上的著作转移到另一载体上,这种反复再现音像序列(音像载体)而在设备上将著作进行的转移也属于复制。日本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第15项规定:“复制:指使用印刷、照相、复印、录音、录像或其他方法进行有形的再制作。以下列举的事项包括下列行为:(1)脚本及其他同类的戏剧著作物;对著作物的演出、广播或有线广播进行录音或录像。(2)建筑著作物:根据与建筑有关的图纸建成建筑物。”

俄罗斯联邦著作权法第4条规定,“作品的复制……包括将二维作品制成一份或更多的三维作品,将三维作品制作成一份更多的二维作品。”

我国台湾地区著作权立法受日本影响较大,其关于异形复制的规定与日本很相近。台湾著作权法第3条第1项第5款规定:“重制:指以印刷、复印、录音、摄影、摄影、笔录或其他方法直接、间接、永久或暂时重制之重复制作。于剧本、音乐著作或其他类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时予以录音或录影;或依建筑设计图或建筑模型建造建筑物者,亦属之。”

(三) 伯尔尼公约

《伯尔尼公约》作为著作权领域最早、最重要的一

个国际公约,其关于异种复制的规定对其成员国有着深远的影响。该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受本公约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和采取任何形式复制这些作品的专有权。”同时,在该条第3款规定:“所有录音或录像均应视为本公约所指的复制。”公约明确规定,对于复制可以采取“任何方式”和“任何形式”。其可以合理解释为包括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同时,我国法院的判决也认为《伯尔尼公约》规定了异形复制,至少是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上文“奥特曼”一案中,法院就因原告来自伯尔尼公约成员国而对其进行保护)^[12]

从国际公约及其它国家和地区对与建筑作品复制方式的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国际公约的规定是涵盖了从平面到立体及立体到平面的复制方式的,而大多数国家将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方式明文纳入了著作权的保护范围。由此可见在国际上对复制权的保护已经达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体现了国际社会对著作权人复制权的重视,同时暗示了对该种复制提供司法保护已成为一种潮流。

三、我国著作权法应将该种转换纳入保护范围

(一) 该种转换与著作权法中的复制特点相同

第一,从复制的基本特点来看,复制应当具有以下特点:首先,作品内容的再现性;其次,作品表达形式的重复性。最后,作品复制行为的非创造性。使用人再现作品内容与重复表达形式时没有进行创造性劳动,或者说,作品的复制品不是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13]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是作品的表达形式,复制则应当是对作品载体所体现的作品表现形式的再现,这种再现不应当受到必须采用同样的物质载体或通过同样的空间方式来表达的限制。从某个角度看,作者的表演权本质上也是从文字到其他形式的转换,而这种方式无疑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因此,无论行为人采用任何方式和手段,也无论复制前后两个载体形式是否相同,只要能够再现作品内容和表达方式的效果,而且没有在这种转化过程中加入创作性的成分,就应当认定为是一种复制。

第二,以建筑作品为例,首先是建筑设计师创作出设计图,再将设计图细化为施工图,然后由施工队依图借助相关工具材料技术进行建造。建筑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智力劳动主要体现在建筑设计图中而非建筑物中,建筑物只是建筑设计的目标和具体体现。在建筑物的建造过程中,施工队伍仅仅投入的是技术性劳动,在其中并未对建筑作品加入著作权法上具有独创性的创作活动,在设计图上所体现的建筑物的具有审美意义的外观造型,经过施工建造仍然能够在立体范围中有明确的表现,因此这是立体建筑物对平面建筑设计图的复制。

第三,工业设计所表现的工程及产品的结构和形式,正是工业设计的艺术价值、经济实用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真正意义所在,也正是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工业设计的使用价值不在于复制工业设计图,也不在于制作工程或者产品的模型,而在于完成工程建设和批量生产工业产品。此种行为恰恰是对有独创性的工业设计这种作品的利用。如果对这种行为都不认为是复制,那么对工业设计保护其他形式的复制,并没有太大的意义。

(二) 不保护异种复制的缺陷

我国对于异种复制的规定的缺位,暴露出立法的局限:

首先,增加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遇到有关该种复制侵权时,法官可能会不知所措,如果判定侵权,又找不到直接的法律依据;如果不判定侵权,又会对权利人保护不力。因此,就有了法院对于类似案件的不同处理意见。

其次,不利于保护著作权。随着社会的进步,设计元素在生产和生活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设计精巧的产品往往能够占领更大的市场。由此导致利用别人设计图纸制作产品的纠纷不断发生。如果对于该种转换不予以保护,一旦设计图纸被某些不法分子利用制作出既不是作品又达不到专利法所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产品,且不存在知名等因素,设计者将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再次,不利于我国的国际交往。我国已经加入WTO,国际间的交往日益密切。作为国际经济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版权贸易将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在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对异形复制提供司法保护意向的背景下,如果我国著作权法仍然模糊不清,那么当我国在与这些国家进行有关的版权输入贸易时,涉外当事人必然考虑到其复制权在我国可能无法得到与其本国同样的保护而心存顾虑,长此以往,将有碍版权贸易的发展。且根据《伯尔尼公约》第9条的规定,成员国负有义务保护本国著作权人以任何方式和采取任何形式行使复制权。绝大部分加入该公约的国家都承认该条款并予以认真落实。我国作为该公约的成员国,并未对此项作出保留,因而从平面到立体的转换应当属于著作权法上的复制。

(三) 不应区分不同客体给予不同保护

有学者认为,对于从平面到立体之间的转换是否构成复制,要视具体的著作权客体而定,把著作分为两大类,一为美术作品,二为图形作品如电路图或其他科技工程设计图形。在进行立体转换时,前者可认定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而后者则不构成。^[14]之所以做这样的分类,主要原因在于著作权与工业产权的分野而治,著作权法所调整的对象仅限于非实用的作品。对于上述观点,笔者认为值得商榷。原因在于:

第一,保护这种转换行为只是保护实物中所包含的思想的表达,而非保护实物本身,不会改变著作权法的功能。通说认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是思想的表达。“表达”意味着说出、表现、披露出创作者的思想,表达正是作品的精髓所在。一种设计方案从图纸制作成电子产品,设计者思想的表达并没有变化,比如设计图纸中线路的长短、连接方式等都可以直接再现在转换后的产品中。可以说,在从平面到立体转换的过程中,思想的表达没有发生改变,改变的只是表达的载体而已。保护这类转换,不是保护转换后的产品,而是要保护产品中所包含的思想的表达,而不论该表达的载体发生了何种形式的变化。这种载体的变化与纸质的文字作品变成数字形式相比,没有任何区别。我们对文字作品及其数字形式都进行保护,是因为数字形式中包含了作者思想的表达,尽管数字形式并没有明文规定在我国的著作权法中。同样,我们不能以转换后的产品不是作品而不对转换行为进行保护。

第二,现行的法律保护形式不能满足图形作品保护的需要。众所周知,许多设计方案具有很强的季节

性,而且生命周期不长。因此,时间对于设计者来说就是金钱,就是生命。然而,根据现行的专利制度,一件设计创作完成后,要申请专利保护,必须经过提交申请、受理、审查、公告直至授权等一系列漫长而繁琐的程序。这一方面增加了权利的成本(财力、物力和人力),挫伤了权利主体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漫长繁琐的程序不利于及时有效地保护设计者的权益,降低了专利制度在设计保护方面的有效性。实际上专利制度并不适合保护某些图形产品如服装设计,对已授予专利权的图形设计的保护效果也不佳。

这里须提及的是如何全方位的保护创作者权利的问题。笔者认为,设计者对于工业设计可以有多种选择:第一,对于利用平面图纸制作纯著作权法上的作品的,作者可以用著作权进行保护。这种保护已经被法院的司法实践所承认。第二,利用图纸制作的实物不是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创作者可以选择是利用著作权法来保护图纸或者是通过专利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产品进行保护。著作权法针对图纸以及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而专利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则针对依照图纸制作的产品本身。几种方式可以选择或同时运用,以最有利于保护创作者权利的方式进行。

【参考文献】

- [1] 异种复制还包括无形载体变为有形载体的复制、从立体到平面的转换以及经过一重或多重媒介后的复制。
- [2] 沈仁干:《著作权实用大全》,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186。
- [3] 江平、沈仁干等主讲:《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讲析》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1,86。
- [4] 吴汉东、胡开忠等著:《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2004,76。
- [5] 吴汉东、曹新明、王毅、胡开忠著:《西方诸国著作权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31。
- [6] 郑成思:《版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166。
- [7]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 [8] 该案判决详见刘洪,从平面到立体也是复制析“奥特曼”著作权纠纷案,著作权,2001,(2):38-39。
- [9] 该案判决详见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_sfw.sphpid=8984, 2007-08-15。在司法实践中,涉及印刷电路板的案件,还出现了海康威视案、联想诉元美达案、迪比特诉摩托罗拉案和纽福克斯诉索雷案等一系列涉及PCB的侵权纠纷案件。
- [10] 该案判决详见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_sfw.sphpid=16177。
- [11] 该案判决详见江苏商标网 <http://www.sutn.cn/Article/SLAJ/984.html>。
- [12] 刘洪,从平面到立体也是复制析“奥特曼”著作权纠纷案,著作权,2001,(2):38-39。
- [13] 吴汉东著:《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169。
- [14] 参见张心全,论异形转换是否构成复制——以“平面到立体”为视角,时代法学,2008,(8):91-104。

[责任编辑:王云江]

Research on the topic that conversion from plan to three dimension belongs to duplication in copyright law

XIE P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Convert drawings into real industrial products is the main purpose of industrial design. But law does not clearly defined for this behavior which convert from plan to three - dimension. Being the absence of the legislation, there are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s this kind of convers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intends to analyze the substance of such conversion and international current practice, and put forward that this type of convers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our legal system to mee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Key words: plan; three dimension; duplication; legal protection